

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修正後全文

66.10.26 第 7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78.03.15 第 12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4.09.06 第 14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.12.01 第 15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.06.04 第 16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.06.12 第 17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有齊一之準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 82 分為基本分數，95 分為滿分，配合等第則分為五等：

- 一、90 分以上至 95 分者為優等。
- 二、80 分以上不滿 90 分者為甲等。
- 三、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者為乙等。
- 四、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者為丙等。
- 五、不滿 60 分者為丁等，不及格。

操行成績分數計算至小數第一位，不得四捨五入。大學部學生操行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，研究生以 70 分為及格。

第三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，得視學生日常生活及行為，列舉事實予以加減，研究所由所(組)導師加減 1 至 6 分；大學部由系(組)主任導師加減 1 至 2 分及班導師加減 1 至 4 分。

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對學生操行成績，得列舉事實，以書面資料提供擔任評分者參考。

第五條 本校學生如有獎懲事項，其操行成績加減分數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大功一次加 7.5 分，記功一次加 2.5 分，嘉獎一次加 1 分。
- 二、大過一次減 7.5 分，記過一次減 2.5 分，申誡一次減 1 分。

第六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計算式為：

- 一、研究所：基本分數加減所(組)導師評分、獎懲分數等於實得分數。
- 二、大學部：基本分數加減主任導師評分、班導師評分、獎懲分數等於實得分數。

第七條 凡在留校察看期間，除因表現良好依規定中止留校察看外，其操行成績大學部學生為 60 分，研究所學生為 70 分；如再受申誡以上懲處者，其操行成績則依減分規定計算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